

江苏省伊斯兰教协会

苏伊发[2017] 029号

关于转发中国伊协《关于学习宣传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伊协：

近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了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现将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关于学习宣传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的通知》转发你会，请积极组织系统学习《条例》内容，全面、准确、深入的领会《条例》精神实质，切实履行《条例》赋予宗教团体的职责；通过“卧尔兹”演讲、在清真寺张贴、伊协刊物和网站刊登《条例》内容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法制氛围；认真总结宣传学习经验，深化宣传学习效果；深入调研，启动“三个办法”修订。并及时将宣传学习信息和调研报告报送我会。

特此通知。

附：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关于学习宣传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的通知》



抄报：中国伊协、江苏省宗教事务局

省伊协办公室

2017年9月14日印发

中国伊斯兰教协会

中伊字 [2017] 285 号

关于学习宣传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伊斯兰教协会：

近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了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条例》的颁布实施，是落实中央关于宗教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标志着宗教工作法治化迈上新台阶。为做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宗教工作，将宗教工作摆上了更加重要的议事日程。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特别强调，要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用法律规范政府管理宗教事务的行为，用法律调节涉及宗教的各种社会关系。国家宗教事务局王作安局长在全国性宗教联席会议中也指出，《条例》的修订出台是贯彻

全面依法治国方略的必然要求，也是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必然要求。新《条例》将更有利于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维护宗教领域正常秩序，为我国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二、工作措施

（一）积极学习、尽职履责

各级伊协组织要在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专题讲座、培训班等多种形式系统学习《条例》内容，全面、准确、深入的领会《条例》的精神实质，切实履行《条例》赋予宗教团体的职责。要积极配合各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对《条例》的学习与宣传活动，并通过对伊协组织、宗教教职人员、寺管会组织的培训，提高伊斯兰教界“三支队伍”的政策理论水平，增强伊协组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强化寺管会组织依法规范清真寺的管理能力，提高教职人员依法开展宗教活动的自觉性，带头遵纪守法，从而引领广大穆斯林群众学习《条例》内容，提高穆斯林群众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和法律意识。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要在全国伊斯兰教界广泛宣传《条例》，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在各级伊协组织的刊物、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刊登《条例》内容，及时转载涉及《条例》

的权威信息和解读文章。要全方位、多视角、有声势地做好《条例》的宣传工作，通过在清真寺张贴《条例》内容，在主麻卧尔兹演讲中加入《条例》内容，设置宣传栏、张贴横幅等多种形式开展穆斯林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在伊斯兰教界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三）总结经验，深化效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伊斯兰教协会要将学习宣传《条例》的工作作为近期工作的重点，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积极主动配合《条例》的学习宣传工作。注重总结、推广经验，并将在《条例》学习宣传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

（四）开展调研，启动修订

我会将在《条例》精神的指导下，启动“三个办法”（《清真寺民主管理办法》、《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伊斯兰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人员聘任办法》）的修订工作并于近期展开相关调研活动，使伊斯兰教的重点工作和关键环节有据可依，促进我国伊斯兰教工作的法治化进程。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伊斯兰教协会开展相应调研活动，对“三个办法”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经验、存在的问题及哪些内容需要修改和补充等情况进行深入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伊斯兰教协会于10月30日前

将学习宣传《条例》的工作情况及对“三个办法”的调研报告报送我会教务部。

联系人：韩积善、刘杰

联系电话：010-59313061；59313064

邮箱：2843549980@qq.com

2017年9月11日



主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伊协（30份）
抄送：国家宗教事务局、西藏民宗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宗委（各1份）
存档（1份）

中国伊斯兰教协会

2017年9月11日印发

共印34份